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陳克勤議員,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4-2015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u>陳鑑林議員</u>請委員提名2014-2015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u>謝偉銓議員</u>提名 田北辰議員,並獲<u>葉劉淑儀議員</u>附議。<u>田北辰議員</u> 接受提名。

2. <u>主席</u>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u>郭家麒議員</u>提名 范國威議員,並獲<u>湯家驊議員</u>附議。<u>范國威議員</u>接受 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 3. <u>陳偉業議員</u>要求給予兩名候選人各一分鐘時間發表政綱。<u>主席</u>表示,由於選舉程序未有就此事作出規定,他會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 4. <u>主席</u>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響5分鐘。共有8名委員贊成及12名委員反對有關給予兩名候選人各一分鐘時間發表政綱的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湯家驊議員胡志偉議員梁國雄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偉業議員郭家麒議員

(8名委員)

反對

 王國興議員
 葛珮帆議員

 林健鋒議員
 潘兆平議員

 陳克勤議員
 鄭家彪議員

 謝偉俊議員
 盧樹根議員

 原恒鑌議員
 謝偉銓議員

(12名委員)

- 5. <u>主席</u>宣布該項建議被否決。然後,<u>主席</u>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u>梁國雄議員</u>表示,他在選票上註明所選擇的候選人時出錯。<u>主席</u>應梁議員的要求,容許梁議員更換新的選票。
- 6. 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謝偉銓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共有13名和8名委員分別投票予田北辰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另有一張選票無效。主席宣布田北辰議員當選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 7. <u>田北辰議員</u>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 副主席人選。<u>王國興議員</u>提名鄧家彪議員,並獲 陳恒鑌議員附議。鄧家彪議員接受提名。
- 8. <u>主席</u>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u>范國威議員</u>提名郭家麒議員,並獲<u>湯家驊議員</u>附議。<u>郭家麒議員</u>接受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 9. <u>陳偉業議員</u>要求給予兩名候選人各一分鐘 時間發表政綱。<u>鄧家彪議員</u>及<u>郭家麒議員</u>各自陳述 政綱。
- 10. <u>主席</u>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u>主席</u>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王國興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共有15名和7名委員分別投票予鄧家彪議員和郭家麒議員。<u>主席</u>宣布鄧家彪議員當選2014-201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4-201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1. 建議的會議日期表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u>委員</u>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 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但2015年2月的例會 除外,有關例會建議於2015年2月27日舉行。

> (*會後補註*: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表已於 2014年 10月 10日 隨立法會 CB(1)29/14-15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0/14-15號 文件附錄 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10/14-15號 文件附錄 VI

- 12.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事項 在2014年10月份討論,亦不反對在2014年11月21日 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公共運輸策略研究 —— 工作計劃;
 - (b)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
 - (c) 建議延長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一個編外職位 的任期。

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13. <u>副主席對近日集會人士佔據道路,影響運</u>輸業界經營環境一事表示關注。他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並邀請交通營辦商發表意見。
- 14. <u>陳偉業議員</u>表示,事務委員會除了邀請政府當局和運輸業界成員出席會議外,亦應邀請示威者表達意見,以平衡所有相關方面的意見。<u>范國威議員</u>同意應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 15. <u>葉國謙議員</u>認為不宜邀請示威者出席會議,因為邀請示威者作為被投訴非法佔據路道的一方就其行動表達意見,是不適宜的。
- 16. <u>主席</u>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運輸及 房屋局討論此事。

IV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4年10月17日